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聲字第11號

抗告人　即
聲　請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林泫丞間聲請撤銷更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一千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施坤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國立